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和解合約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其中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和解合約及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取張景淵先生支付該出售之最終代價款項50,925,000港元(扣除第三方利益後)。

和解合約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其中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和解合約及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取張景淵先生支付該出售之最終代價款項50,925,000港元(扣除第三方利益後)(“淨額”)。預計該淨額將利好及反映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該淨額將打算用於潛在油田收購，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石油和天然氣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及張國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滂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